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20%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BNS（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及買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KEX的20%股權）。於同日，(i)BNS、本公司、買方及KEX已訂立合營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及(ii)本公司及買方已就期限內供應煤炭產品訂立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

88,810,000美元的購買價須於交割開始時支付。有關釐定購買價的基準，請參閱本公告「代價及其基準」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KEX由BNS直接全資擁有。於交割後，KEX將由BNS持有80%及由買方持有20%。因此，KEX於交割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事項的影響（於交割後）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KEX的控制權，出售事項預期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而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BNS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KEX的20%股權）。於同日，(i) BNS、本公司、買方及KEX已訂立合營協議（將於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交割」）時生效），及(ii)本公司及買方已就期限內供應煤炭產品訂立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

購股協議、合營協議及營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BNS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KEX由BNS直接全資擁有。於交割後，KEX將由BNS持有80%及由買方持有20%。因此，KEX於交割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的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KEX的20%股權）。

## 代價及其基準

88,810,000美元的購買價須於交割開始(定義見下文)時支付。有關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BN礦場目前的發展情況以及出售事項的潛在商業利益及本集團未來有關煤炭運輸、物流及貿易活動方面的合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割開始的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慣常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開始交割(「交割開始」)，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採取、作出或取得為准許完成交割而須由任何政府部門作出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行動或向其所作申報(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登記及獲得蒙古國相關稅務機關簽發的稅務參考信除外)；及
- (b) 賣方及買方於購股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鍵時間仍屬真實及正確。

交割開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點)通過電子交換文件及簽名遠端進行。

## 完成出售事項

購股協議下的交割將於完成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登記當日發生。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KEX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KEX的間接持股將由100%減少至80%。KEX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KEX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的影響（於交割後）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KEX的控制權，出售事項預期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而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88,81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合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BNS、本公司、買方及KEX已訂立合營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以協定若干股東權利及對KEX的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只要買方（及其獲准承讓人）於KEX的總持股比例不低於5%，則買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KEX的董事會；及
- (b) KEX的董事會的所有行動均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營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為展開進一步合作，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該期限的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

根據營銷協議，於交割開始後的前五年內，MMC的聯屬人士須供應及嘉友的聯屬人士須採購每年1.5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1)洗選硬焦煤，即硬焦煤、(2)洗選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或任何其他雙方協定的煤炭產品）；及其後五年則為每年2.0百萬噸煤炭產品，於該期限期間總額不超過17.5百萬噸。

特定煤炭產品各交付批次的售價將基於現行市價，並按營銷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計算（參考(i) MMC的聯屬人士於前20個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通過蒙古國證券交易所出售的相同煤炭產品每噸價格，其已考慮(ii)反映融資成本及市場遠期風險的指數）。各年各煤炭產品類別的確切交易量應根據營銷協議進行交易。

## 訂約方的資料

### **KEX**的資料

KEX為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採、運輸及銷售BN礦場生產的煤產品。KEX持有礦產開採特別許可證Baruun Naran MV-014493（面積為4,482公頃）及Tsaikhar Khudag MV-017336（面積為8,340公頃），兩者均位於蒙古國Umnugobi盟。KEX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KEX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蒙古國會計法規編製，其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8,150,709,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6,370,257美元	139,517,206,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44,429,826美元	285,092,018,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81,860,892美元
稅前利潤(或虧損)淨額	(13,293,483,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4,665,542)美元	(19,422,949,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6,185,318)美元	140,711,325,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40,403,638美元
稅後利潤(或虧損)淨額	(13,145,001,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4,613,430)美元	(22,866,064,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7,281,792)美元	105,083,070,000 圖格里克， 相當於約 30,173,394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KEX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85,460,274,000圖格里克及KEX資產淨值約為74,482,026,000圖格里克（分別相當於約112,296,912美元及21,698,998美元，按蒙古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0美元兌3,432.51圖格里克進行換算）。

### **BNS**的資料

BNS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KEX的100%權益。BNS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BN礦場。

## 買方的資料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387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與買方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由韓景華先生直接持有13.34%之股份及孟聯女士直接持有6.92%之股份，且韓景華先生及孟聯女士透過嘉信益（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持有24.88%之股份；及上述該等股東共同對買方行使控制權。

買方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多式聯運、物流基礎建設投資及運營以及供應鏈貿易。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以及BN露天焦煤煤礦。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其根據兩份開採許可證擁有及經營（其中包括）位於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的BN礦場。為了通過聯合開發和運營，實現BN礦場的商業價值最大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有機會時削減其資產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為謹慎之舉。董事會認為，從出售事項中變現現金為審慎之舉，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並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根據載於本公告「代價及其基準」一節的理由，董事認為釐定購買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合營協議及營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購股協議、合營協議或營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概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當中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蒙古銀行」	指	蒙古國中央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BNS」	指	Baruun Naran S.a.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開始」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開始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洗選硬焦煤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友的聯屬人士」	指	買方指定的任何聯屬人士
「合營協議」	指	BNS、本公司、買方及KEX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
「KEX」	指	Khangad Exploration LLC，一間根據蒙古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就該期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營銷協議，將於交割開始時生效
「MMC的聯屬人士」	指	KEX及／或連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	指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
「購買價」	指	出售及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即88,810,000美元
「買方」	指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公開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3871）
「銷售股份」	指	6,906,480股KEX股份，佔緊接交割前KEX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0%
「賣方」	指	BNS及本公司的統稱（視乎情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BNS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以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國家註冊辦事處」	指	蒙古國法人實體國家註冊辦事處
「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登記」	指	向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登記KEX的經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合營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包括一份國家註冊證書以及帶有國家註冊辦事處註冊印章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副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營銷協議的期限應自交割開始起計連續十(10)年，或直至煤炭產品總計17.5百萬噸的交付完成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歷史財務數據將按適用於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